

# 黑龙江省双丰林业局文件

双林规〔2017〕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双丰林业局 2017年强化城镇管理打造宜居城镇“六项整治”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，机关各部门，科、室（局）：

经林业局同意，现将《双丰林业局2017年强化城镇管理打造宜居城镇“六项整治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黑龙江省双丰林业局

2017年4月17日

# 双丰林业局2017年强化城镇管理打造宜居城镇 “六项整治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

为了认真贯彻落实《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伊春市2017年强化城市管理、打造宜居城市“六项整治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伊政办发〔2017〕10号)精神,改善人居环境,提升城镇品位,提高城镇可持续发展能力,结合我局实际,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具体任务

### (一)局址出入口形象及主要道路整治

1、公路入口沿线。清理公路入口沿线两侧的垃圾污物,治理违章建筑,加强日常维护和管理。

牵头单位:城管大队。

责任单位:城建局、环卫处。

完成时限:2017年5月31日前。

2、局址道路及附属设施检修。对破损的路面、步道板进行整修;更换维护污水、供热检查井井盖。

牵头单位:城建局。

责任单位:环卫处、供热厂。

完成时限:2017年6月30日前。

3、局址主要道路两侧环境整治。对局址道路两侧进行综合治理,改进局址城镇面貌。

牵头单位：城管大队。

责任单位：环卫处。

完成时限：2017年5月31日前。

## **（二）违法建筑专项整治**

采取措施，严防新增违法建筑，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，确保违法建筑“零增长”。

牵头单位：城管大队。

责任单位：法制办。

完成时限：2017年8月31日前。

## **（三）市场综合整治**

对林业局早市强化规范和管理，大力整治影响城镇面貌、环境卫生、道路交通、噪音扰民的市场经营秩序问题，切实打造整洁、便捷的市场环境。解决“脏、乱、差”以及占道经营等问题。

牵头单位：城管大队。

责任单位：环卫处。

完成时限：2017年5月31日前。

## **（四）公共环境及秩序整治**

1、局址环境整治。集中治理局址环境卫生，创造清洁、优美、文明的工作生活环境。

牵头单位：环卫处。

责任单位：城管大队。

完成时限：2017年5月31日前。

2、公共服务行业卫生整治。对医疗设施卫生安全、客运站环境卫生、局址各处公厕进行全面集中整治，确保设施完好，环境卫生整洁。

牵头单位：卫生局。

责任单位：城管大队、环卫处。

完成时限：2017年5月31日前。

3、公共休闲场所环境整治。对林业局祥和广场、公园的器材、路灯、破损地面、绿化植株等问题进行排查，抓好卫生保洁、绿化工作，为居民营造舒适的休闲娱乐空间。

牵头单位：城管大队。

责任单位：城建局、园林局、环卫处。

完成时限：2017年5月31日前。

4、占道经营整治。对局址的商贩占道经营、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占道经营，沿街商铺店外占道经营等行为进行整治，确保道路通畅和环境整洁。

牵头单位：城管大队

责任单位：环卫处。

完成时限：2017年5月31日前。

### **（五）交通秩序整治**

1、客货运行业专项整治。规范经营，整治客运站周边环境、秩序，提升客运服务水平。

牵头单位：交通局。

责任单位：交通局。

完成时限：2017年5月31日前。

2、机动车交通秩序专项整治。重点整治机动车超速行驶、客运机动车超员、货运车辆超载、违法占道行驶、无证驾驶机动车、酒后驾驶机动车以及套牌、假牌、故意遮挡牌照等违法行为。设置、完善交通标志、摄像头等交通管理和安全设施。较强宣传教育，增强驾驶员和行人安全意识，倡导遵守交通法规和遵守职业道德，维护社会公德。

牵头单位：公安局。

责任单位：交警队、精神文明办。

完成时限：2017年5月31日前。

（六）居民小区环境整治。对居民小区进行治理。整治环境卫生，全面清理小区内乱贴乱画、乱搭乱建、乱堆乱放、乱扯乱挂以及设施破损等问题。对各居民小区生活垃圾、建筑装修垃圾及时清运。

牵头单位：城管大队。

责任单位：物业公司。

完成时限：2017年5月31日前。

## 二、实施步骤

### （一）启动准备阶段（2017年4月15日至25日）。

根据方案要求，各牵头部门确认自身整治任务，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，自行组织动员，确保整治工作扎实推进。宣传部

门加大宣传力度，做好舆论引导及思想工作。

**(二) 全面整治阶段(2017年4月25日至10月31日)。**

全面开展专项整治，按照方案部署，抓好落实。各单位做好衔接，注意沟通协调工作，做到工期合理，推进有序。

**(三) 总结验收阶段(2017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)。**

对整个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总结，查漏补缺，领导小组进行总体验收。

**三、组织领导**

为加强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，成立双丰林业局强化城镇管理、打造宜居城镇“六项整治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	张 波	双丰林业局局长
副组长：	曹玉双	双丰林业局副局长
	张世军	双丰林业局副局长
	栾 柯	双丰林业局党委宣传部长
	赵学刚	双丰林业局副局长
	慕忠鹏	双丰林业局副局长
	马清林	双丰林业局副局长
	吴振永	双丰林业局副局长
	陈俊峰	双丰林业局副局长
	邢晓光	双丰林业局副局长

成 员 (以姓氏笔画为序):

才英华	交通运输管理局局长
-----	-----------

王金义	公安局副局长
孔令军	城建环保局局长
付国英	行政办主任
孙洪林	城管执法大队队长
任国锋	物业公司经理
李 林	环境卫生管理处主任
吴晓丽	宣传部副部长、精神文明办主任
范 娟	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
戚永昌	园林局局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城管大队，办公室主任由城管大队队长兼任，负责日常情况综合、协调指导、督办落实等工作。

成立专项整治督查组，由行政办牵头，抽调人员组成，定期不定期对各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查，并在全局范围内通报督查情况。